

青年路街道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关于调整审批权限事项的公告

按照河北省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河北省乡、村两级政务服务事项指导目录（2024年版）〉的通知》（冀职能转变和数字政府小组〔2024〕4号）文件要求，青年路街道行政综合服务中心公布调整后的本级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如下，并根据调整将不再受理以下事项：

一、恢复为县级权限部门办理的事项

1.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居民养老保险集体补助申报、灵活就业人员特殊缴费核定（人社局）；
2. 养老保险服务—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社区登记）、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社区变更）（人社局）；
3. 失业保险服务—失业补助金申领、价格临时补贴发放、失业保险待遇暂停申请、失业保险待遇恢复申请（人社局）；
4. 0-6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残联）；
5. 农药经营许可（审批局）；
6.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审批局）；
7. 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审批局）；
8.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审批局）；
9.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审批局）；
10.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登记（审批局）；

11. 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登记（审批局）；
12. 农民专业合作社注销登记（审批局）；
13.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审批局）；
14.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审批局）；
15. 两证整合个体工商户登记信息确认（税务局）；
16. 工伤保险服务—领取一级至四级伤残职工工伤保险长期待遇资格认证、领取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待遇资格确认（人社局）；
17. 受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申请（农业农村局）；
18. 建国后参战和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补助金的给付（退役军人事务局）；
19.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异地转诊人员备案（医保局）；
20. 医疗救助对象待遇核准支付—医疗救助对象手工（零星）报销（医保局）；

二、其他因自然禀赋原因无法认领的事项

21.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22. 设施农业用地备案；
23. 乡村建设规划核实；
24.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25.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26.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备案；
27. 承包期内需调整承包地批准；
28. 对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批准；
29. 农村危房改造申请；
30. 地力补贴申领；
31. 棉花补贴申领；
32. 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方案审核；
33. 农村独生子女身份审定；
34.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35.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建设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批；
36.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附件：青年路街道行政综合服务中心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2024)

